

东区政〔2020〕46号

##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省对下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安排情况的报告（草案）

区人大常委会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青财预字〔2020〕819 号）文件精神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区 2020 年省对下特殊转移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488 万元，按照补助资金管理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对资金进行了安排，现就资金安排方案报告如下：

1. 安排区卫生健康局麻疹、腮腺炎疫苗补种经费 34 万元；
2. 安排卫生系统同工同酬人员住房公积金等工资性待遇 100.16 万元；
3. 安排秋冬季防疫储备物资资金 50 万元；

4. 安排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费 697.65 万元;
5. 安排“十四五”时期产业发展专项规划资金 68.4 万元;
6. 安排全域旅游总体规划资金 67.2 万元;
7. 安排区建设局项目前期费 50 万元;
8. 安排排水管网养护经费 150 万元;
9. 安排部分公用建筑拆除改建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经费 75 万元;
10. 安排区级 4 家执法部门被装购置经费 186.32 万元;
11. 安排审计业务经费 100 万元;
12. 安排垃圾分类经费 80 万元;
13. 安排科技特色学校经费 5 万元;
14. 安排困难群众民族福利院生活补助资金 9.7 万元;
15. 安排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 9.43 万元;
16. 安排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 17.28 万元;
17. 安排市政抢险资金 365.28 万元;
18. 安排街道景观提升、垃圾中转站建设、雨污分流项目资金 415 万元;
19. 安排疫情期间火车站广场及地下通道出入口安全导视标牌资金 9.63 万元;
20. 安排旅游环保公厕经费 22.81 万元;
21. 安排西宁市城东区港欧东方花园“10 分钟体育健身圈”

采购项目经费 5.5 万元;

22. 安排清扫人员工资 969.64 万元。

下一步，财政部门将按照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办字〔2020〕789号）文件要求及区委财经委相关会议要求，建立直达资金台账，健全资金监督管理机制，做到资金流动到哪里，监督就跟到哪里，堵塞管理中存在的漏洞，杜绝资金跑冒滴漏，力争把好事办好、实事办实，节约开支，提高直达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请予审议。

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

2020 年 8 月 28 日

